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7579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
自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34460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2份



人事室 109/11/19 13:28



1090005374

無附件